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新教師法上路 4 年，校園事件處理治絲益棼 全教總：流程化繁為簡，建構教師支持系統

為加快不適任教師之處理，《教師法》於 2019 年 6 月大幅修正，教育部並針對不同態樣的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做了鉅細靡遺的規範，四年來，全國各中小學為此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。

然而，由於種種原因，《教師法》新法上路以來，關於不適任教師，不但沒有加快處理速度，反已造成學校現場諸多困擾，為處理名目繁多的各種校園事件，各級學校為此增加許多時間，甚至出現不少濫訴的案例，學校不堪其擾，值得各界嚴肅以對。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，近年來不斷接獲來自校長、老師的建議，總結新法之所以未能符合預期，其中或許有部分學校不諳新頒規範與流程，但也有學校能量不足、新規範未能考量學校現場主客觀環境限制等原因。

以學生間的衝突為例，既有嚴重的霸凌行為，也有一般的學生糾紛，過往遇到學生間的輕微衝突，老師與學校相關同仁只要知悉，大多能即時透過輔導加以化解，但依照新措施，學校反而要投入更多的資源與時間處理，甚至出現衝突學生已然和好，雙方家長依舊怒氣未消的情況，維護兒權固然重要，但學校不是法院，如何處置較能確保孩子的最佳利益，同樣值得深思。

至於所謂的不適任教師，教師法明定之態樣繁多，情節嚴重如涉及性平與嚴重體罰者，自應依法調查懲處，但也不乏情節輕微、卻出現家長反覆投訴、老師動輒得咎的狀況，侯俊良指出，老師自應精進輔導管教專業知能，但各種校園事件背後各有不同成因，主管機關除了不斷課責教師，是否更應建構更為有效的校園支持系統？

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陳俊裕指出，新法上路以來，老師動輒得咎，教育人員在教學現場中總是被期待有教無類，但遇到棘手個案卻無有效的處理機制與支持系統，例如，依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如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學校經相關程序可交由學生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，但由於法令並未強制監護人配合，家長不配合學校亦無罰則，如家長不願配合，學校也無能為力，教育部所稱可請家長帶回自行管教等規定，根本形同具文。

立法委員范雲表示，目前的校園事件處理機制的確有多軌並行、繁瑣複雜等問題，比如霸凌、體罰和不當管教通報時難以判定，若是同時啟動多軌調查和審

議又會疊床架屋。范雲非常贊同全教總所提出的建議，若制度能更加明確，教師不會無所適從，也不會動輒得咎遭受調查、審議；同時，教育部也必須建立教師和家長支持系統，提供大人們與時俱進的兒權觀念，促進親師合作，才能從源頭減少校園霸凌，還給孩子安全不受侵害、教師尊嚴教學的校園環境。

立法委員張廖萬堅也表示非常支持建立學校支持系統，作為老師們教學的最強後盾，讓老師們專注在教學本業，才是對學生負責的表現。任何相關的修法或制度改變，立意都是為了讓孩子們有更好的學習與成長環境，依規定審議不適任教師不僅保障孩子學習權益，也使教學現場不會烏煙瘴氣，留給好老師們清新的職場環境，因此呼籲教育主管機關要做學校的後盾，規劃完善的支持系統，幫助建立良好親師關係。

總結《教師法》新法上路以來出現的問題，全教總對立法院與教育部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修法應有整體思維，不應因個案而修法：縱有個別學校之不適任教師處理未符合法規或社會期待，但多數學校均兢兢業業依規定審議，建議個案問題就回到個案處理，而非動輒又因此祭出新規定。

二、當學校的後盾，建構真正的教師支持系統：建議全面檢視現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與流程，朝化繁為簡的方式調整，以減輕學校負荷並確保兒少最佳利益。此外，教育部、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捍衛教育專業，建立讓學校有感的支持系統，讓教育人員回歸教學本務。

三、落實親師合作，賦予家長管教責任與義務：學校、教育人員、家長均有維護兒權、保障其學習權的責任，立法院與教育部應思考如何落實家長管教責任，並重建親師互信，才是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育品質的根本作法。